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省妇产医院科研综合楼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妇产医院（筹）：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省妇产医院科研综合楼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的“福建省妇产医院科研综合楼实验室项目”选址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568号。扩建内容及规模：在院区现有科研综合楼内扩建实验室，不新增用地，总建筑面积为7049.26m²，主要从事精子冷冻存储实验、干细胞制备实验、免疫细胞制备实验。

二、本扩建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废水依托现有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由现有医疗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污废水均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实验室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液、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落实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08814t/a。项目投产前，上述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

三、本扩建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管理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本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